

《经济学》教案

任务 6.1 市场失灵

一、市场失灵

（一）市场失灵的含义

现代西方经济学严格证明了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可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然而，这是在十分苛刻的条件下才成立的。现实中的市场总是不完全的，即会出现市场失灵。市场失灵是指市场机制不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也就是说市场机制造成资源的配置失当，不能使社会经济效率达到最优化的状态。

（二）市场失灵的表现

1. 资源配置的低效率问题

高效率一直都被认为是市场机制的最主要优点，然而在很多情况下这种看法却并不总是正确的。比如自由竞争往往会引起垄断，而在垄断的情况下，市场机制就不能够导致资源的最优配置。从本质上讲，公共产品、外部性产品与市场机制的作用是矛盾的，这样一来，生产的滞后与社会成员及经济发展需要之间的矛盾就会十分尖锐。

2. 分配问题

纯粹的市场机制的作用往往会导致贫富差距的扩大，导致两极分化。市场机制遵循的资本与效率原则存在着“马太效应”，从市场机制自身作用来看，这属于正常的经济现象，但由于影响到消费水平而使市场相对缩小，进而影响到生产，制约了社会经济资源的充分利用，所以将使社会经济资源不能实现最大效用。

3. 失业和通货膨胀

这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宏观经济问题，在不存在政府积极主动干预的市场经济中，看效需求常常金显得不足，这种情况下会出现大规模的工人失业；而相反，如果需求过度了，则会引起通货膨胀。

二、外部性

（一）外部性的概念

外部性又称外部效应，指某种经济活动给与这项活动无关的主体所带来的影响。就是说，这些活动会产生一些不由生产者或消费者承担的成本（称为负外部性），或不由生产者或消费者获得的利益（称为正外部性）。正的外部性也叫外部经济，指某个经济行为主体的行动使他人或社会受益，而受益者却无须付出代价。例如，一个私人花园里所产生的花香使得路人感到心旷神怡，由此效用或福利会得到提高，而行人却并没有因此向花园的主人付出费用。负的外部性也称外部不经济，指某个经济行为主体的行动使他人或社会受损，而造成损失的人却没有为此付出成本，例如，抽烟、噪声、污染等所造成的影响。

（二）外部性的分类

外部性的两种基本类型是外部经济与外部不经济，由于经济决策活动有生产和消费两种基本的类型，所以外部性也可进一步分为生产的外部性与消费的外部性。

1. 生产的外部经济

生产的外部经济是指一个厂商或单位所采取的行动对他人产生了有利影响，而自己却不能从中得到报酬的情况。例如，某人养蜂，其附近有片果林，蜜蜂到果林

里采蜜的同时也促进了果树的生长。又如，一家企业对其雇用的工人进行培训，而这些工人可能在培训结束后辞职到了其他单位工作，而该企业却无法从工人的新工作单位索回培训费或补偿，因此该企业从培训工人中得到的私人利益就小于该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利益。

2. 消费的外部经济

消费的外部经济是指消费者采取的行动对他人产生有利影响，而自己却不能从中得到报酬的情况。例如，某人对自己的孩子进行教育，把他培养成值得信赖的好公民，这使邻居甚至整个社会都得到了好处。

3. 生产的外部不经济

生产的外部不经济是指厂商采取的行动使他人付出了代价而又未给他人以补偿的情况。例如，造纸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未处理的污水，污染了河流；在石油生产中不慎将原油泄漏，污染了海洋，这种行为使附近的人们及整个社会都遭到了损失。

4. 消费的外部不经济

消费的外部不经济是指消费者采取的行动使他人付出了代价而又未给他人以补偿的情况。例如，在公共场所吸烟，危害了被动吸烟者的身体健康，但未就此支付任何成本；而在公共场所随意丢弃垃圾也属于外部不经济行为。

（三）外部性的影响

积极的外部性影响的例子很多，比如，美味餐馆传出的香味使路过的人很舒服；科学家的发明为全人类造福；人们接种疫苗，不仅可保持自身的健康，也减少了他人的疾病对其的传染……诸如此类，都是某个经济主体活动给他人带来的利益。这种利益不属于从事活动的本人而属于别人，因此不构成私人收益，只构成社会收益。相反，如果一个厂商在生产产品时给周围造成了污染，这种污染如果政府不干预，厂商一般不会为此付出成本，这便构成了消极的外部影响。消极的外部影响会引起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之间的差别。

我们可以利用外部性来分析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私人收益和社会收益的差别。在不存在外部性的情况下，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相一致。但在有负外部性时，社会边际成本则大于私人边际成本。这时，从私人角度看，市场调节是有利的；但从社会角度看，却不是资源配置最优。当有正外部性时，同样是市场调节从私人来看资源配置最优，但从社会来看却并不是资源配置最优。

所以，各种外部影响的存在造成了一个严重后果，即完全竞争条件下的资源配置将偏离帕累托最优状态。也就是说，即使整个经济是完全竞争的，但由于存在外部影响，整个经济的资源配置也不可能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

（四）科斯定理及纠正外部性的政策

一）科斯定理

关于科斯定理，比较流行的说法是：只要财产权是明确的，并且交易成本为零或者很小，那么，无论在开始时将财产权赋予谁，市场均衡的最终结果都是有效率的、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帕累托最优，科斯定理进一步扩大了“看不见的手”的作用。按照这个定理，只要那些假设条件成立，则外部影响也不可能导致资源配置不当。或者换个说法，在所给条件下，市场的力量足够强大，总能够使外部影响以最经济的办法加以解决，从而仍然可以实现帕累托最优状态。

为了说明这一定理，我们举个具体的例子。假定有一工厂排放的烟尘污染了周围5户居民晾的衣服，每户由此受损失75元，5户损失375元。再假定有两个解决方法，一是花150元工厂安装一台除尘器，二是给每户买1台值50元的

烘干机，5户共需250元。不论是把产权给工厂还是给居民，即不论是工厂拥有排烟的权利，还是5户居民有不受污染的权利，如果听任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发生作用，那么工厂或居民都会自动采取150元解决问题的方法，因为这样最节省，150元成本最低表示资源配置最优。

西方的一些学者根据科斯定理认为，外部影响之所以导致资源配置失当是由于产权不明确。如果产权明确，且得到了充分保障，有些外部影响就不会发生。在上述例子中，只要产权归工厂或是居民是明确的，则他们中的任何一方都会想出用150元安装一个除尘器的方法来消除污染，即解决外部影响问题。就是说，在解决外部影响的问题上不一定要政府干预，只要产权明确，市场便会自动解决外部性问题。

为什么财产权的明确和可转让具有这么大的作用呢？按照西方学者的解释，其原因在于，明确财产权及其可转让可以使私人成本（或利益）与社会成本（或利益）趋于一致。

在实际生活中运用科斯定理解决外部影响问题并不一定真的有效。首先，资产的财产权是否总是能够明确地加以规定？有的资源很难将其财产权具体分派给谁；有的资源财产权即使原则上是明确的，可由于不公平问题、法律程序的成本问题等也变得实际上不可行。其次，已经明确的财产权是否总是能够转让？这就涉及到信息充分与否以及买卖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种原因。最后，明确的财产权转让是否总能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在这个过程中可能出现这样的结果，即比原来的配置优化，但是不一定恰好为最优配置。

二) 纠正外部性的政策

1. 使用税收和补贴

从理论上讲，外部性的存在主要是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的不一致。庇古提出采取税收或补贴的方式来修正私人成本。具体方法是，对造成社会成本大于私人成本的外部性征收相当于社会成本高于私人成本部分的价值税收，使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相一致，以此来迫使厂商根据自身利益的需要来调整或控制外部性。例如，在生产污染的情况下，政府向污染者收税。对于造成社会收益大于私人收益的厂商，政府给予相当于高出部分价值的补贴，以鼓励此类行为。比如，一个湖泊里的鱼是有限的，大家都来捕鱼，鱼就会越用越少。解决这个问题可用征税的办法，即对捕鱼者征税，并把税收用于投放鱼苗。

2. 企业合并

这一办法既可能是产生于外部影响制造者与受外部影响者之间的自愿交易，也可能是产生于政府的干预，例如：一个企业的生产影响到另外一个企业，如果影响是正的（外部经济），则第一个企业的生产就会低于社会最优水平，反之，如果影响是负的（外部不经济），则第一个企业的生产就会超过社会最优水平。但如果把这两个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则此时的外部影响就“消失”了，即被“内部化”了，合并后的单个企业为了自己的利益将使自己的生产确定在其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水平上。而由于此时不存在外部影响，合并企业的成本及收益就等于社会的成本与收益，于是资源配置就达到了帕累托最优状态。

3. 明确产权

在许多情况下，外部影响之所以导致资源配置失衡，是由于财产权不明确。如果财产权是完全确定的并得到充分保障，则有些外部影响就可能不会发生。例如，一条河的上游和下游各有一个企业，上游企业有排污权，下游企业有河水不被污染的权利，下游企业要想使河水不受污染就必须与上游企业协商并要求支付费

用，以得到清洁的水，这样上，下游企业进行谈判，上游企业要想排污将给予下游企业一定的赔偿，上游企业会在花钱治污与赔偿之间进行选择。总之，只要产权界定清晰并可转让，那么市场交易与谈判就可以解决负外部性问题，私人边际成本及社会边际成本就会趋于一致。除此之外，还有使有害的外部性“内部化”的办法。按照科斯定理，通过产权调整使有害的外部性内部化，将这两个企业合并成一家。合并为一家以后，必然会减少上游对下游的污染，因为是一个企业，有着共同的利益得失，上游企业对下游企业的污染会减少到最小限度，即让上游生产的边际效益等于下游生产的边际成本。